

# 濮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---

## 濮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 2021-2022 年农村“双替代”兜底户 运营补贴标准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办事处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确保困难群体温暖过冬，按照省有关文件要求，在充分考虑居民收入和取暖成本承受能力的基础上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决定对低保、五保、残疾（一二级）、孤儿和扶贫监测对象五类人员，提高“双替代”运营补贴标准，从每户 820 元/取暖季提高到每户 883 元/取暖季，特此通知。

